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10号

同意本表作为迈道驰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航空、汽车、工业的润滑油及养护品加工分装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车废气、储罐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烟气、调和废气、缓冲罐废气、检验废气、灌装废气。

润滑油调和废气、润滑油缓冲罐废气、润滑油灌装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油吸收塔+油气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防冻液/热管理液调和废气、缓冲罐废气及防冻液/热管理液、玻璃水/雨刮精、切削液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检验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软水制备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废机械残渣及废滤袋、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返回厂家回收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导热油、废机械残渣、废滤袋、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3日

